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張聖瑜
電話：22289111+53404
電子信箱：lukeglad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規字第11101657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50000G_11101657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七第四項後段所稱「開發或利用之許可」之說明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1年6月23日經授水字第11120208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(含附件)

